

國立政治大學 專任人員  
部分工時人員

## 提繳勞工退休金比例同意書

\*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員工代號/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：

\*聘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\*本人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為每月工資之\_\_\_\_\_% 【請填 0 至 6%】

\*同意學校每月自本人工資所得，扣繳本人自提退休金。

\*於政大首次申報勞工退休金百分比

或本年度 第一次 第二次 更改勞工退休金百分比。

本人親簽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※請詳閱以下說明※

一、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勞工個人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，故請詳閱本說明後，再依您個人需求，決定您每月要提繳之百分比，並將本表送人四組續辦。

二、茲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摘要如下，供請參考：

第 14 條：學校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；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；勞工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

第 15 條：提繳率之調整，一年內以二次為限。

第 23 條：勞工退休金運用金收益，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，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。

第 24 條：年滿 60 歲，工作年資滿 15 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，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（工作年資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）

※如有洽詢請洽人事室第四組

分機 63320（專任人員、身障增撥兼任助理、半職人力兼任助理）；

分機 62053（部分工時人員）。